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428

聯絡人：張書維

電 話：04-37061417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132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人推薦表、團體推薦表(0132857A00_ATTCH1.doc、013285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- 二、本活動106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本署各組室

